

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：

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					
序号	调整方式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1	调整	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通过柜台(含智能柜台)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(不含信用卡)转移到其他银行(含同城和异地)的账户	每笔0.2万元以下(含0.2万元),收费2元;0.2万—0.5万元(含0.5万元),收费5元;0.5万—1万元(含1万元),收费10元;1万—5万元(含5万元),收费15元;5万元以上,按汇款金额的0.03%收费,最高收费50元(农信银通存通兑业务最高收费40元)。其中: 1.个人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。 2.白金卡、黑金卡优惠:大额支付系统汇兑业务、小额支付系统汇兑业务实行白金卡8折,黑金卡5折。(优惠期:截至2022年12月31日)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)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、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。
2	调整	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通过柜台(含智能柜台)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(含同城和异地)的账户	每笔1万元以下(含1万元),收费5元;1万—10万元(含10万元),收费10元;10万—50万元(含50万元),收费15元;50万—100万元(含100万元),收费20元;100万元以上,按汇款金额的0.002%收费,最高收费200元。其中: 1.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。 2.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对公客户,单笔10万元(含)以下的按收费标准的90%收取,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,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。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)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、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。 《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(银发〔2021〕169号)
3	取消	补打对账单手续费	提供对账单补打服务	补打近一年对账单优惠期内免费;补打历史对账单20元/次	优惠期限至2022年3月31日
4	取消	同业款箱寄存手续费	为其他同业机构提供款箱寄存服务	按协议价格收取	
5	新增	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融资业务手续费	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/保押业务	按票面金额的4%收取	小微企业免收
6	新增	人民币大额存单(个人)转让手续费	转让人或受让人承担转让交易产生的手续费	交易手续费=转让金额×0.1%	此项目现行收费标准可能因举办阶段性活动而不同,具体以活动通知为准。
7	新增	福费廷业务风险承担费	我行根据与同业签订协议的风险参与内容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服务(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额度、债权买断、报文处理等)	协议或报文定价。另加收电讯费和邮电费(如有)。	
8	调整	贸易融资手续费-结构性融资安排费	本行为国际业务客户办理贸易融资(含国内证项下贸易融资)时,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、融资安排、结构期限设计、询报价、政策合规指导等服务	按协议价格收取	小微企业免收
9	取消	同业担保费	为金融同业机构提供信用担保服务收取的费用	按协议价格收取	

本次调整的收费项目均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,涉及优惠期延长的收费项目暂不在公示中体现。

特此告知。

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
2022年3月29日